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4月
財 政 部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背景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於106年7月12日簽署,自107年2月28日生效迄今將屆1年。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107年6月12日於臺北召開「第1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雙方共同簽署2項決議文、4項決議文以異地換文方式簽署,其中第3號及第4號決議文涉及「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另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推動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為增進消費多樣性,並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國內加工產業及外銷競爭力,爰併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內容

(一) 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

- 1、增訂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每年輸出至我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每年免關稅總配額數量為60,000公噸,其中粗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50,000公噸,精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10,000公噸(第3號決議文),惟為避免配額數量異動修法不及或過於頻繁,並考量蔗糖關稅配額作業規定一致性,爰增訂稅則第17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決議數量公告。
- 2、調降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之「馬黛茶類」等29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另對「冷凍豬筋」1項產品分5年逐步調降至免稅(第4號決議文),將承諾稅率及降稅期程,各年適用稅率於第2欄稅率一次列出,以期符合透明化原則。
- 3、依各該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後生效。

(二) 配合產業政策調降關稅部分:

- 1、為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增訂稅則第87章增註二十規定,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及87059012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本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2、為提供國人消費水產品多樣性、供應加工廠原料使用,就國內無產製或僅少量生產,且對國產水產品無明顯替代性品項,修正調降稅則第03038960號「冷凍柳葉魚」、第03061421號「未燻製鱉,冷凍」、第03072200號「冷凍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03074310號「冷凍墨魚,但未燻製」及第03075200號「冷凍章魚,但未燻製」5項貨品之第1欄關稅稅率。
- 3、為降低加工生產成本,調和酒類產品稅率,以增進消費多樣性,修正調降稅則第03072100號「活、生鮮或冷藏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第03072920號「乾、鹹或浸鹹海扇貝(含全貝及干貝),但未燻製」、第07143020號「山藥,生鮮或冷藏」、第08052110號「溫洲蜜柑,鮮或乾」、第19019024號「調製奶皮」、第20089993號「味噌」、第21039010號「蛋黃醬、沙拉醬」、第21039020號「咖哩醬」、第21041021號「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及第22060010號「穀類酒」10項貨品之第1欄關稅稅率。

三、修正結果

(一) 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增訂增註1項及修正稅則8位碼稅號之第2欄稅率30項。

(二) 配合產業政策調降關稅部分：增訂增註1項及修正稅則8位碼稅號之第1欄稅率15項。

四、修正效益

(一) 友邦巴拉圭共和國主要經濟產業以農產品為主，我國適時增加其輸臺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總配額數量，並調降冷凍豬筋、馬黛茶類、芝麻及植物油脂等30項貨品關稅稅率，可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推升我國與該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 配合國內環保政策，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換購低污染環保且安全性高之車輛，維護空氣品質減輕社會環境負擔，增進全體國民生活福祉；調降農漁產品、加工食品及穀類酒關稅，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增進國人消費福祉。